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88 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61,508,355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為 106,221,053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出席股份為 55,645,448 股)，已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61,508,355 股之 65.76%。

主席：董事長李沛霖先生



記錄：王佳文



視訊列席董事：獨立董事陳貴端先生、獨立董事廖耕望先生、法人董事研鑫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莊永順先生。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會計師、國巨律師事務所蔡文玲律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感謝各位股東蒞臨，接下來進入以下議程。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分派情形報告。

第四案：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第五案：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第六案：本公司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第七案：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會計師及杜佩玲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六。

(三)敬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06,221,053 權，贊成權數 98,363,285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47,788,680 權)，反對權數 122,074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122,074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7,735,694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7,734,694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之 92.60%，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81,632,677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8,163,268 元，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8,584,039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17,324,636 元，民國 11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48,817,970 元，擬分配如下表：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0 年度

項目	金額(新台幣元)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7,324,636
減：註銷庫藏股	(3,392,03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81,632,67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8,163,26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584,039)	
小計		331,493,334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548,817,97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2.011 元)		323,878,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4,939,170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李沛霖



會計主管：陳怡君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2屆第8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三)本次盈餘分配係優先分派110年度盈餘。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106,221,053權，贊成權數98,475,285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47,900,680權)，反對權數122,102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122,102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623,666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7,622,666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之92.70%，本案經表決通過。

五、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及相關法規修訂而酌修文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2屆第8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106,221,053權，贊成權數98,475,241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47,900,636權)，反對權數122,118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122,118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623,694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7,622,694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之92.70%，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一)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辦理，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2屆第8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106,221,053權，贊成權數98,474,241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47,899,636權)，反對權數122,118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122,118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624,694權(其中以電子投票

方式行使表決權 7,623,694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之 92.70%，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加強與策略性投資人之合作關係，同時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擬於發行股數不超過 2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本次私募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實際訂價日及發行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與市場狀況決定之。

(3) 上述訂價方式及條件均符合法令規定及市場情況，應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為加強與策略性投資人之合作關係，擬選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

(2)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及未來業務發展，藉由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其資金，以提高公司未來競爭力，除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有助公司長期營運發展，經由與策略性投資人產業合作機會擴展市場版圖，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私募普通股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股份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2) 私募額度：不超過 20,000 仟股額度內。

(3) 各次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各分次募集資金用途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計可達

成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並提高公司未來競爭力之效益。

4.本公司前一年內並未有因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或其他因素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除於交付日後三年內，其轉讓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本次私募股票擬授權董事會，於交付滿三年後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及申請上市交易。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辦理私募實際情形及其他未盡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時、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須訂定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劃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五)本案業經本公司第 2 屆第 8 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六)敬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06,221,053 權，贊成權數 96,222,001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45,647,396 權)，反對權數 2,375,384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2,375,384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7,623,668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7,622,668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之 90.58%，本案經表決通過。

六、 臨時動議：無。

七、 散會：上午九時二十七分。

【附件一】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對承業生醫的支持與指導，讓本集團能夠在嚴峻的大環境下穩定發展，雖然 110 年度台灣備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在全體同仁不懈的努力下，110 年度本集團仍持續維持三成以上毛利率與雙位數淨利率之表現，且獲利較 109 年度顯著提升。本集團深信穩固的經濟基礎為企業永續發展的根基，未來將持續拓展業務，維持成長動能，以期創造股東及員工之最大利益。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110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0 年度合併營收 2,439,564 仟元較 109 年度合併營收 2,554,911 仟元減少，主係因 110 年度儀器銷貨量下滑所致；110 年度本期淨利 380,282 仟元較 109 年度本期淨利 362,912 仟元增加，主係因 110 年度營業毛利成長所致；謹將 110 年度之合併營運成果臚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2,439,564
營業毛利	849,481
營業費用	356,153
營業淨利	493,328
稅前淨利	491,069
本期淨利	380,282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集團未公開 110 年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集團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76%	48.02%
	流動比率(%)	254.60%	330.8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69%	3.85%
	股東權益報酬率(%)	6.18%	6.41%
	純益率(%)	15.59%	14.2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2.43 元	2.53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集團非製造業，並未設置專職研發部門。惟有感於國內安全、健康意識抬頭，本集團規劃踏足輻射滅菌市場，並已獲得科技部准於新竹科學園區之銅鑼園區發展輻射滅菌事業，核准所營事業包含提供滅菌確效、X-ray 光子照射滅菌、電子照射滅菌等服務以及研發抗輻射相關材料，本案目前仍處於前置準備階段，預期於 112 年正式營運。

二、111 年度展望及經營方針

(一)產品開發策略

本集團長年致力於引進高階醫療儀器設備及技術，以期提升國內醫療水準，近年積極推廣精準醫療，引進質子治療系統、MRI 直線加速器等設備，希望於消滅腫瘤的同時最大限度保護患者的正常組織；近期看準智慧醫療趨勢，集團亦成功引進獲歐盟 CE 及韓國 KFDA 雙重認證的 AI 智慧醫療解決方案，該產品將有助優化醫療流程，並提高醫療決策精準度，台灣的患者可望因此受惠。

未來除與各國醫療儀器設備大廠保持穩定之合作關係外，亦將透過各類展會積極網羅新產品，以期增加集團產品線，並利用既有醫療銷售通路挹注集團營收，達成集團、患者與醫療院所間之三贏局面。

(二)醫管服務方針

本集團所提供之全方位醫療管理服務包含醫療場所規劃設計、場地施工建造、醫療儀器設備安裝測試、科室經營管理、醫療技術人員教育訓練、儀器設備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後續設備升級服務等。

醫管服務得以深耕台灣並前進海外之關鍵在於本集團具備獲供應商認證之專業技術團隊，即時且優質的技術支援與彈性且創新的合作模式有助集團形成差異化競爭力，藉此強化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之合作關係，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培養專業團隊，延伸醫管服務之深度及廣度，以利醫管業務拓展。

(三)海外市場經營

本集團於中國採銷售及醫管服務並行之商業模式，除引進高階醫療儀器設備彌補當地醫療資源匱乏外，已與中國數間大型醫療院所建立夥伴關係，協助改善其醫管流程進而提升醫院營收。未來將以合作據點為展示基地積極洽談其他案件，同時多方了解中國政策走向與市場概況，以期提供更全方位多面向之整合服務。

另於東南亞市場已成功協助 Mayapada Hospital 集團旗下首間醫院完成放射腫瘤科的建置，並實際啟動營運治療癌症患者。未來將持續透過提供醫管服務，希冀幫助東南亞國家提升醫療品質、培育醫療人才。

(四)多元領域拓展

本集團積極關注外部環境變化以及市場趨勢，近年來以醫療本業為起點朝不同領域發展，希望進一步促進人類整體健康及福祉。

面對大數據浪潮，成功開發串聯醫院資訊系統(HIS)與放射治療醫療資訊系統(OIS)的應用平台 iROIS，透過橫向資訊整合有助提升臨床作業效率並優化作業流程；隨著後疫情時代來臨，觀察到民眾與藥局的連結愈趨緊密，宣布併購連鎖社區藥局通路，將經營觸角由 B2B 擴及 B2C 市場，完善既有醫療通路產業鏈；有感於安全、健康意識抬頭，踏足輻射滅菌事業，規劃引進比利時 IBA 光子照射與電子照射滅菌系統，帶動台灣滅菌產業朝安全、高效能且低汙染邁進。

董事長 李沛霖



總經理 李沛霖



主辦會計 陳怡君



【附件二】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杜佩玲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貴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背書保證概況：

- (一) 背書保證對象：5 家 100%持股子公司。
- (二) 背書保證總金額：新台幣 3,843,000 仟元。
- (三) 背書保證目的：為子公司借款提供背書保證。
- (四) 依據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淨值，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限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分別為新台幣 18,253,563 仟元及新台幣 12,169,042 仟元。本公司背書保證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無超過規定限額之情事。

項次	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金額 (新台幣仟元)
1	久和醫療儀器(股)公司	1,412,000
2	多模式(股)公司	1,410,000
3	九和科技(股)公司	150,000
4	杏業生技(股)公司	100,000
5	新和生物科技(股)公司	771,000
	合 計	3,843,000

- (五) 子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背書保證概況：

項次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金額 (新台幣仟元)
1	杏業生技(股)公司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公司	828,236
2	杏業生技(股)公司	多模式(股)公司	575,164
3	久和(中國)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承業(廣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43,440
	合 計		1,446,840

【附件四】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票案，發行私募額度不超過 20,000 仟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本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私募對象為匯信股份有限公司，私募股數為 4,722,000 股，私募價格為 35.1 元，私募總金額新台幣 165,742,200 元。

項	目	110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10 年 11 月 29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10 年 7 月 1 日，不超過 20,000 仟股額度。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依據股東會決議，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以 110 年 10 月 06 日為實際定價日，發行價格 35.1 元，為參考價格之 90%(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尚在股東會決議授權之範圍內，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為加強與策略性投資人之合作關係，擬選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私募普通股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股份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0 年 10 月 13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匯信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4,722,000 股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35.1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私募參考價格 39.0 元，實際認購價格 35.1 元，為參考價格之 90%。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私募普通股之訂價方式及應募人資格皆依照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並有三年轉讓之限制，故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較小。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截至 110 年第四季為止，私募股款業已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資金運用已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私募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有助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並提高公司未來競爭力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110 年度董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附件五】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等(E)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董 事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0	0	0	800	0	0	800	800	0.21%	0.21%	800	0.21%	無				
董事代表、董事長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法人代表：李沛霖	0	0	0	0	40	40	40	40	0.01%	0.01%	10,299	2.70%	無				
副董事長	李典穎	0	0	0	800	48	48	48	848	0.22%	0.22%	9,101	2.38%	無				
董 事	黃俊雄	0	0	0	800	48	48	48	848	0.22%	0.22%	848	0.22%	無				
董 事	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800	0	0	0	800	0.21%	0.21%	800	0.21%	無				
董事代表	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莊永順	0	0	0	0	48	48	48	48	0.01%	0.01%	48	0.01%	無				
獨立董事	陳貴端	0	0	0	800	156	156	156	956	0.25%	0.25%	956	0.25%	無				
獨立董事	何常建	0	0	0	800	156	156	156	956	0.25%	0.25%	956	0.25%	無				
獨立董事	廖耕望	0	0	0	800	156	156	156	956	0.25%	0.25%	956	0.25%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已為所有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依各獨立董事實際參與投入各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情形給予定額之酬金，年度並依公司實際營運成果提報股東會給予董事酬金總額，再依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個人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做為給付個別董事酬金的基準。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已為所有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依各獨立董事實際參與投入各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情形給予定額之酬金，年度並依公司實際營運成果提報股東會給予董事酬金總額，再依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個人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做為給付個別董事酬金的基準。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877 號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業醫」）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承業醫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承業醫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承業醫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承業醫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併購交易購買價格分攤合理性評估

事項說明

承業醫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以現金新台幣 335,070 仟元收購富康活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康公司」）51%股權。帳列承業醫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項購買之被投資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及商譽之分攤係以管理階層評估為基礎，涉及會計估計等假設，因此，本會計師將所購入前述公司股權價格分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除瞭解管理階層評估有關購買價格分攤的基礎及程序，並複核承業醫委託專家編製之價格分攤報告中所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公允價值評估方法，以及對可辨認無形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主要假設與公允價值計算方法之合理性，以計算商譽，其包含下列程序：

1. 驗證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2.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及營業淨利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3. 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持有子公司-久和醫療之價值減損評價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承業醫持有之子公司久和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久和醫療集團）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4,409,733 仟元，所認列之投資利益為新台幣 186,063 仟元，因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占承業醫資產總額達 48%，且民國 110 年度所認列該公司之投資利益占承業醫稅前淨利 49%，該公司對承業醫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並將該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商譽減損評估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入承業醫之關鍵查核事項。茲就該公司關鍵查核事項敘述如下：

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承業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久和醫療集團因併購產生之商譽係採用在辨認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後，以各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由於上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計算所採用之假設，涉及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久和醫療集團對該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作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辨識商譽減損客觀證據、流程及減損評估考量之因素均一致採用，並確認所依據資料之可靠性。
2. 取得管理階層委任專家所出具之子公司價值鑑價報告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檢視專家資格，以評估其獨立性、客觀性與適任性。
 - (2) 依對久和醫療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專家所使用之評價模型合理性。
 - (3) 確認專家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管理階層提供之未來年度預算一致。
 - (4) 確認評價報告中所採用之比較標的及資產使用情形與實際營運現況一致。
 - (5) 評估專家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之攸關性及合理性，並檢查計算之正確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因醫療產業市場競爭激烈，造成部分出租業務之獲利不若預期，久和醫療集團針對有減損跡象之出租資產(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由於計算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涉及主觀判斷及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對具減損跡象之出租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辨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客觀證據、流程及減損評估考量之因素均一致採用，並確認所依據資料之可靠性。
2. 取得管理階層委任專家出具之資產鑑價報告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檢視專家資格，以評估其獨立性、客觀性與適任性。
 - (2) 依對久和醫療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專家所使用之評估方法係普遍採用且適當。
 - (3) 確認評價報告中所採用之重置成本、比較標的及資產使用情形與實際營運現況一致。
 - (4) 評估專家所採用重大假設之攸關性及合理性，並檢查計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承業醫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承業醫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承業醫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錯誤或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承業醫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承業醫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承業醫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承業醫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承業醫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顏裕芳 顏裕芳

會計師

杜佩玲 杜佩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3 日

 承業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1,845	3	\$	145,791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十七)						
	產－流動			90,904	1		106,00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10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4	-		50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5,142	2		442,521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9	-		952	-
1410	預付款項			6,751	-		7,69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4,925	6		703,460	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	-		60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06	-		16,74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8,509,830	93		8,039,186	9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5	-		601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及七		9,942	-		16,9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60,893	1		61,50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5,856	-		6,64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599,632	94		8,142,231	92
1XXX	資產總計		\$	9,124,557	100	\$	8,845,691	100

(續次頁)

 承業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280,000 3	\$ 10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135 -	135 -
2200	其他應付款		24,790 -	20,91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76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八)及七	7,090 -	6,96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及八	144,000 2	144,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17 -	84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6,932 5	274,631 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七)	1,499,378 16	1,488,808 17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及八	1,080,000 12	1,224,000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734 -	73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及七	2,992 -	10,08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83,104 28	2,723,623 31
2XXX	負債總計		3,040,036 33	2,998,254 34
權 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610,536 18	1,570,439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七)(十)(十二)	3,533,299 39	3,427,278 3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353,704 4	317,06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7,124 4	387,85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595,565 7	566,883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	(395,707) (5)	(387,124) (5)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 -	(34,956) -
3XXX	權益總計		6,084,521 67	5,847,437 6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9,124,557 100	\$ 8,845,69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李沛霖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544,496 100	\$ 500,5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九)(十) (十九)及七	(116,012) (21)	(109,029) (22)
5900 營業毛利		428,484 79	391,546 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及七	5,786 1	9,798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2,033 -	1,0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4,326) (1)	22,195 5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及七	(48,891) (9)	(55,048)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398) (9)	(22,028) (4)
7900 稅前淨利		383,086 70	369,518 7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453) -	(3,129) (1)
8200 本期淨利		\$ 381,633 70	\$ 366,389 7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4,334) (1)	\$ 9,384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 -	(12,284)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269) -	3,681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 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 -	(5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583) (1)	\$ 72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3,050 69	\$ 367,117 7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3	\$ 2.5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8	\$ 1.9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李沛霖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83,086	\$ 369,5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7,289	4,844
攤銷費用	六(十九) 196	4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利益)	六(二)(十七) 964	(26,738)
利息費用	六(十八) 38,321	41,126
利息收入	六(十五) (5,786)	(9,798)
股利收入	六(十六) (1,048)	(1,01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十九) 1,131	1,4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04,163)	(365,446)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六(十八) 10,570	13,9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32	(7,46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10)	-
其他應收款	-	(1,368)
預付款項	945	(2,56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460)
其他應付款	3,835	185
其他流動負債	72	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872	16,705
收取之利息	9,161	9,798
收取之股利	227,962	263,008
支付之利息	(38,342)	(41,056)
支付之所得稅	(1,724)	(4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6,929	248,0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09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七 284,000	(151,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及七 (435,070)	(935,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七 140,000	7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8)	(4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七 -	23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9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50	7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38)	(962,5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二) (1,170,000)	-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二) 1,350,000	10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6,965)	(4,007)
發行公司債	六(七) -	1,515,000
償還公司債	六(七) -	(607,600)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	(6,274)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144,000)	(72,000)
現金增資	六(十一) 165,742	-
員工執行認股權	8,734	8,240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三) (313,648)	(281,2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0,137)	652,0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6,054	(62,4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791	208,2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1,845	\$ 145,7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李沛霖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沛霖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承業醫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承業醫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承業醫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承業醫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承業醫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承業醫集團因併購十陸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商譽為新台幣150,617仟元。

對承業醫集團係採用在辨認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後，以各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由於上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計算所採用之假設，涉及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承業醫集團對該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作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及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辨識商譽減損客觀證據、流程及減損評估考量之因素均一致採用，並確認所依據資料之可靠性。
2. 取得管理階層委任專家所出具之子公司價值鑑價報告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檢視專家資格，以評估其獨立性、客觀性與適任性。
 - (2) 依對承業醫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專家所使用之評價模型合理性。
 - (3) 確認專家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管理階層提供之未來年度預算一致。
 - (4) 確認評價報告中所採用之比較標的及資產使用情形與實際營運現況一致。
 - (5) 評估專家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之攸關性及合理性，並檢查計算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因醫療產業市場競爭激烈，造成部分出租業務之獲利不若預期，承業醫集團針對有減損跡象之出租資產(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作為減損評估

之依據，由於計算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涉及主觀判斷及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承業醫集團對具減損跡象之出租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辨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客觀證據、流程及減損評估考量之因素均一致採用，並確認所依據資料之可靠性。
2. 取得管理階層委任專家出具之資產鑑價報告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檢視專家資格，以評估其獨立性、客觀性與適任性。
 - (2) 依對承業醫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專家所使用之評估方法係普遍採用且適當。
 - (3) 確認評價報告中所採用之重置成本、比較標的及資產使用情形與實際營運現況一致。
 - (4) 評估專家所採用重大假設之攸關性及合理性，並檢查計算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併購交易購買價格分攤合理性評估

事項說明

承業醫集團於民國110年10月6日以現金新台幣335,070仟元收購富康活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康公司」）51%股權，因併購交易產生無形資產金額重大。此併購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因此項購買之被投資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及商譽之分攤係以管理階層評估為基礎，涉及會計估計等假設，因此，本會計師將所購入前述公司股權價格分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三)；企業合併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十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除瞭解管理階層評估有關購買價格分攤的基礎及程序，並複核承業醫委託專家編製之價格分攤報告中所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公允價值評估方法，以及對可辨認無形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主要假設與公允價值計算方法之合理性，以計算商譽，其包含下列程序：

1. 驗證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2.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及營業淨利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3. 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承業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承業醫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承業醫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承業醫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承業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承業醫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承業醫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顏裕芳

顏裕芳



會計師

杜佩玲

杜佩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3 日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93,927		12		\$		1,380,522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二十六)			90,904		1				106,00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二十四)			334,400		3				287,540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三)			54,104		-				38,17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43,334		-				35,7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484,927		4				482,621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27,579		2				228,44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6,748		-				1,15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2,970		1				173,869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9		-				2,123		-	
130X	存貨	六(六)(九)			321,593		3				313,692		3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及七			547,300		4				433,600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979		-				1,72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83,844		30				3,485,229		3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二十六)			59,960		1				60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1,447		-				35,781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二十四)及八			208,180		2				240,885		2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六(二十三)			49,762		-				58,37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8,641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十二)及八			5,428,602		43				5,382,011		4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二十四)(二十六)			77,444		1				73,45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十二)及八			1,505,457		12				1,463,155		1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三十一)			631,278		5				159,15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89,190		1				88,383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五)			154,020		1				154,824		1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七			26,168		-				36,40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十二)(十四)及八			513,288		4				365,573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783,437		70				8,058,592		70	
1XXX	資產總計		\$		12,567,281		100		\$		11,543,821		100	

(續次頁)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五)	\$				636,211	5		\$				190,234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42,488	-						152,413	1
2150	應付票據						10,568	-						2,417	-
2170	應付帳款						199,510	2						152,90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十二)					148,989	1						101,26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3,458	1						92,55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7,201	-						22,02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7,717	-						10,78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七)及八					316,435	3						310,911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3,640	-						17,89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86,217	12						1,053,386	9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三)					638,653	5						636,740	6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					1,499,378	12						1,488,808	13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及八					2,386,824	19						2,227,892	1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3,032	-						12,85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94,170	1						40,30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9,242	1						63,54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25,908	-						20,29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67,207	38						4,490,434	39
2XXX	負債總計						6,253,424	50						5,543,820	4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十九)(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610,536	13						1,570,439	14
資本公積		六(十六)(十九)(二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3,533,299	27						3,427,278	29
保留盈餘		六(二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3,704	3						317,06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7,124	3						387,85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95,565	5						566,883	5
其他權益		六(三)													
3400	其他權益		(				395,707)	(3)	(					387,124)	(3)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					-	-	(					34,95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084,521	48						5,847,437	51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229,336	2						152,564	1
3XXX	權益總計						6,313,857	50						6,000,001	5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567,281	100	\$					11,543,82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李沛霖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 金額	度 %	109年 金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五)(十一) (十二)(二十三) 及七	\$ 2,439,564	100	\$ 2,554,9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 (十二)(十八) (十九)(二十八) 及七	(1,590,083)	(65)	(1,724,201)	(6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49,481	35	830,710	32
營業費用	六(十)(十二) (十八)(十九) (二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2,279)	(5)	(118,774)	(5)
6200 管理費用		(233,558)	(10)	(191,68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6,25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16)	-	(89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6,153)	(15)	(317,604)	(12)
6900 營業利益		493,328	20	513,106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十) (二十四)及七	9,564	-	12,049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一)(十二) (二十五)	10,703	1	10,88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二十六)	31,349	1	6,43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62,516)	(2)	(78,208)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8,641	-	(27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59)	-	(49,110)	(2)
7900 稅前淨利		491,069	20	463,996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110,787)	(5)	(101,084)	(4)
8200 本期淨利		\$ 380,282	15	\$ 362,912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4,334)	-	(\$ 2,90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31)	-	4,46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5)	-	1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370)	-	\$ 1,57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0,912	15	\$ 364,486	1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81,633	15	\$ 366,389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 1,351)	-	(\$ 3,477)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3,050	15	\$ 367,117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 2,138)	-	(\$ 2,631)	-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 2.43		\$ 2.5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	\$ 2.18		\$ 1.9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李沛霖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及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本		母公		公積		業盈		餘其		主他		之權		權	
	管	行	溢價	庫	發	行	溢價	積	公	積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
附註	普通	股本	溢價	庫	發	行	溢價	積	公	積	母公	公積	業盈	餘其	主他	之權
109年																
109年1月1日餘額	\$ 1,416,335	\$ 2,924,636	\$ 173	\$ 8,963	\$ 48,167	\$ 277,548	\$ 363,621	\$ 545,509	\$ 44,918	\$ 342,934	\$ 5,162,144	\$ 155,195	\$ 5,317,339			
本期淨利	-	-	-	-	-	-	-	366,389	-	-	366,389	(3,477)	362,9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628	(2,900)	728	846	1,5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66,389	3,628	(2,900)	367,117	(2,631)	364,486			
108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9,517	-	(39,51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4,231	(24,231)	-	-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281,267)	-	-	(281,267)	-	(281,26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1,509	424,330	-	-	(14,446)	-	-	-	-	-	561,393	-	561,39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25,350	-	-	-	-	-	25,350	-	25,35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595	7,840	(2,195)	-	-	-	-	-	-	-	8,240	-	8,24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482	-	-	-	-	-	-	1,482	-	1,482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2,978	-	-	-	-	-	-	2,978	-	2,978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	(74)	74	-	-	-	-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570,439	\$ 3,356,806	\$ 173	\$ 11,154	\$ 59,145	\$ 317,065	\$ 387,852	\$ 566,883	\$ 41,290	\$ 345,834	\$ 5,847,437	\$ 152,564	\$ 6,000,001			
110年																
1月1日餘額	\$ 1,570,439	\$ 3,356,806	\$ 173	\$ 11,154	\$ 59,145	\$ 317,065	\$ 387,852	\$ 566,883	\$ 41,290	\$ 345,834	\$ 5,847,437	\$ 152,564	\$ 6,000,001			
本期淨利	-	-	-	-	-	-	-	381,633	-	-	381,633	(1,351)	380,2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4,249)	(4,334)	(8,583)	787	(9,3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81,633	(4,249)	(4,334)	373,050	(2,138)	370,912			
109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6,639	-	(36,639)	-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313,648)	-	-	(313,648)	-	(313,64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728)	728	-	-	-	-	-			
現金增資	47,220	118,522	-	-	-	-	-	-	-	-	165,742	-	165,742			
庫藏股註銷	(10,000)	(21,391)	(173)	-	-	-	-	(3,392)	-	-	34,956	-	-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	-	-	-	-	-	-	-	-	-	-	(48,14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877	8,451	(2,594)	-	-	-	-	-	-	-	8,734	-	8,73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131	-	-	-	-	-	-	1,131	-	1,131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2,075	-	-	-	-	-	-	2,075	-	2,075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127,050	127,050			
12月31日餘額	\$ 1,610,536	\$ 3,462,388	\$ 7	\$ 11,766	\$ 59,145	\$ 353,704	\$ 387,124	\$ 595,565	\$ 45,539	\$ 350,168	\$ 6,084,521	\$ 229,336	\$ 6,313,8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李沛霖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1,069	\$ 463,9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16	890
折舊費用	六(九)(十) (十二)(二十八)	455,071	440,349
攤銷費用	六(十三) (二十八)	5,521	5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六)	160	6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	8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六)	(31,661)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六)	(133)	-
利息費用		54,815	68,134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9,564)	(12,049)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五)	(1,441)	(1,0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 損失之份額	六(八)	(8,641)	2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六)	964	(37,382)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六(二十七)	10,570	13,92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九) (二十八)	3,206	4,4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32	3,181
合約資產	(	7,292)	(15,641)
應收票據		5,079	28,426
應收帳款		26,218	35,7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732	28,312
其他應收款	(	3,660)	49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1)	-
存貨		7,155	121,271
預付款項	(	90,578)	(70,590)
其他流動資產	(	14,251)	3,4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115,235)	40,815
應付票據	(	15,173)	(1,413)
應付帳款		26,774	(68,001)
其他應付款	(	6,666)	(6,597)
負債準備	(	4,646)	3,223
其他流動負債	(	14,250)	(2,2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39,090	1,043,266
本期收取股利		1,941	515
本期支付利息	(	47,455)	(60,433)
本期收取利息		9,564	12,04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10,345)	(79,3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2,795	916,028

(續次頁)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155)	\$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561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59,96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1,000	5,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83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九) (514,091)	(721,2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591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二) (4,533)	(10,71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56,50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663)	(217,061)
存出保證金減少	59,223	235,57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8,652)	(95,144)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六(三十一) (315,02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0,353)	(731,6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三) 3,417,540	3,039,866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三) (2,971,563)	(3,321,22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三) (13,691)	(10,162)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611,185	1,079,49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434,397)	(1,464,056)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三) 1,834	10,279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三) (8,538)	(13,609)
發行公司債	六(三十三) -	1,515,000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	(6,274)
償還公司債	-	(607,6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8,734	8,240
現金增資	六(二十) 165,742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313,648)	(281,267)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予少數股權	(48,1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5,058	(51,31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95)	2,2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3,405	135,2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0,522	1,245,2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93,927	\$ 1,380,5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李沛霖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酌修法令文字
第十六條： (前二項略)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任期、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前二項略)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任期、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酌修法令文字
第廿五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以下略)	第廿五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以下略)	酌修法令文字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u>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u>	新增修訂日期。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第一項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第一項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酌修法令文字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	酌修法令文字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略)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一項略)	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略)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修正說明
	酌修法令文字	酌修法令文字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三項至第四項略)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或次日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一款至第五款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或次日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一款至第五款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酌修法令文字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版次	制/修訂日期	決 議 類 型		版次	制/修訂日期	決 議 類 型		
1	100/05/19	董事會決議通過		1	100/05/19	董事會決議通過		新增修訂日期。
	100/06/30	股東會決議通過			100/06/30	股東會決議通過		
2	101/03/27	董事會決議通過		2	101/03/27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1/06/22	股東會決議通過			101/06/22	股東會決議通過		
3	102/03/25	董事會決議通過		3	102/03/25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2/06/14	股東會決議通過			102/06/14	股東會決議通過		
4	103/03/27	董事會決議通過		4	103/03/27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3/06/17	股東會決議通過			103/06/17	股東會決議通過		
5	106/03/24	董事會決議通過		5	106/03/24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6/06/13	股東會決議通過			106/06/13	股東會決議通過		
6	108/03/22	董事會決議通過		6	108/03/22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8/06/12	股東會決議通過			108/06/12	股東會決議通過		
7	110/03/19	董事會決議通過		7	110/03/19	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07/01	股東會決議通過			110/07/01	股東會決議通過		
8	111/03/23	董事會決議通過		8	111/03/23	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06/15	股東會決議通過			111/06/15	股東會決議通過		